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4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40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北京市分公司因业务违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一百一十六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被北京银保监局罚款21万元。北京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3日